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劃撥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請勾選申請項目)	開戶(註1)	證券戶帳號																											
		債票券戶帳號																											
	銷戶(註2)	證券戶帳號																											
		債票券戶帳號																											
異動(註2)	異動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⑤	<input type="checkbox"/> ⑥	<input type="checkbox"/> ⑦	<input type="checkbox"/> ⑧																				
參加人代號(註3)	證券戶																												
	債票券戶																												
參加人資料																													
①台幣	中央銀行存款帳號																												
	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號	代碼	A																										
①外幣 DVP 業務	SWIFT 會員代號																												
	參加外幣結算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已勾選之幣別即不得委託代理清算銀行辦理款項收付)																											
	委託代理清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日圓 <input type="checkbox"/> 歐元 <input type="checkbox"/> 澳幣 (已勾選之幣別即不得參加外幣結算機構辦理款項收付)																											
	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號	代碼	A																										
①外幣 債券	往來金融機構 ^{註5}																												
	往來金融機構 SWIFT 會員代號																												
	英文戶名																												
	款項劃撥帳號																												
②	參加人名稱																												
③	公司/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④	營業所在地 ()																												
⑤	電話 () _____													⑧ 代表人姓名															
⑥	聯絡人													姓名								帳戶啟用日期							
														電話								(集保結算所填寫)							
⑦	參加人類別																												
備註	1、開戶應附下列文件：①開戶相關契約書一式二份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營業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一份③營業許可證照(證券商、票券商及清算交割銀行適用)④印鑑卡(開設證券戶者一式三份,開設債票券戶者一式二份,債票券戶辦理美元票券業務者一式三份)。																												
	2、辦理銷戶時,請填寫保管劃撥帳戶帳號;辦理異動時,請於「參加人資料」欄,填寫異動項目即可。																												
	3、「參加人代號」於開戶時,由集保結算所填寫;銷戶與異動時,由參加人填寫。																												
	4、開立債票券戶者,如辦理新臺幣業務,須填寫中央銀行存款帳號或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號;如辦理外幣業務,須填寫款項收付機構及 SWIFT 會員代號等外幣相關欄位。																												
	5、外幣債券本息款項帳號限自營商於外幣債券本息兌領時使用,「往來金融機構」如為境外銀行機構,則請填為「888」,分行代號不需填寫。																												

茲以 戶名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上開事項,並使用前揭開立於中央銀行或代理清算銀行存款帳戶,或同意外幣結算機構代理使用開立於外幣清算銀行之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以辦理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款項之清算,且同意貴公司發送訊息至中央銀行、或代理清算銀行或外幣結算機構辦理款項撥轉,嗣後一切往來願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與 貴公司相關契約,及 貴公司業務操作辦法、收費辦法與其他相關業務章則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簽蓋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代表人:

經辦	覆核	主管

02090020